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年度第 1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校長志誠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紀錄：賴秀貞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有關「視傳系前木棧道規劃設計方向」案，視傳系已簽准移營繕組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。
- 二、有關「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因應變更建築執照規定增設保水入滲池」案，本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函復營建署同意增設保水入滲池，並請建築師詳細考量入滲池周邊安全及照明等問題。
- 三、有關「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草案」案，本案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及 2 月 5 日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第 1 次及第 2 次執行小組會議，目前依執行小組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，待修正完妥將提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營繕組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校門口大門整修拉皮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 107 年度專項圖儀費、維護費、遞延借項分配會議紀錄，案由三：決議二、(一)外牆「拉皮」重建，原校門口外牆樣式與整修後樣式如附件所示。外牆將以清水模為主體，且新設造型金屬雨遮與鑄鐵浮雕字體，以及防水燈具設置以增加氣氛，另將左側建物(面對大門)上層結構打除，所需工程費用約 270 萬元。

決議：右側建物(面對大門)上層尖型結構改為方型修邊，字由王俊捷老師協助提供，餘依提案照案通過，本案照期程辦理，並可考慮邀請專家學者或建築師擔任諮詢顧問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營繕組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校園北側圍牆拆除改建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北側校地陸續收回，考量校園之整體性，將校園北側道路空心磚牆(矮牆)及鋼筋混凝土圍牆(高牆)拆除，改以具通透性之鏤空鐵網設置，使整體校園範圍不因實體圍牆而感覺有所區隔。
- 二、鏤空鐵網設置方案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菱形鐵網：考量北側校地後續仍有規劃，本設施為過渡時期之臨時設施，在節省經費前提下，此方案所需工程經費約 40 萬元。
- (二) 景觀圍籬：兼具耐用性及美觀性，惟費用較高，所需工程經費約 85 萬元。

決議：緊鄰住戶的圍牆保留並補強結構為水泥圍牆，其餘圍牆則拆除，若遇入口處則做擋車裝置及安裝監視系統，地面遇高低差須處理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事務組

案由：有關「男女宿舍圍牆與佈告欄退縮工程」腳踏車車位替代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男女宿舍圍牆與佈告欄退縮，原有男生宿舍及版畫教室南側腳踏車位將拆除，需另覓新空間提供宿舍生腳踏車位。為因應本案提出 4 方案提會討論，具體說明詳如附件 P. 4~6。

決議：擇 A 方案中的男生宿舍二處設置，在其範圍內儘可能規劃最大停車量，視實際實行後若停車位仍不足，則再採行 B 方案於男宿舍前方鵝卵石路面增設停車位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動議一、由殷委員寶寧提出：

- (一) 請總務處可否加快處理古蹟系交趾剪黏教室加裝扶手案，以維師生行的安全。
- (二) 有關在學校張貼大布條等問題，不知學校是否有相關的規範或處理機制？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總務處加快處理古蹟系交趾剪黏教室加裝扶手案。
- (二) 有關在校內建築物外牆張貼各式布條、告示、海報等相關管理法規，總務處已預備提案於下次行政會議討論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